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通常做法，公司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。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方案拟定如下：

一、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或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担任的职务或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另行领取董事固定月度津贴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或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或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另行领取监事固定月度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

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务价值、责任态度、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绩效考核薪酬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季度、年度考核，季度绩效考核薪酬在季度考核后随次月薪酬发放，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在年度考核后发放，绩效考核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经营业绩挂钩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董事、监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前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该等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